

學期補考請假申請補考流程須知

各位同學，以下幾點學期補考期間請假相關須知請詳閱：

1. 因公、喪事由須申請學期補考補考者，務必於當次考試前三天(以此次補考為例：2/8 考試，則 2/3 前須告知)，填寫【重大考試補考申請書】[檔案下載路徑：首頁 > 行政單位 > 教務處 > 試務組 > 試務組常用表單 > 定期考補考申請書](#)(申請書與定期考共用)並繳回試務組以完成申請補考。
2. 若考試當天請假須補考者(因公、喪事由)，則請本人或家長或導師務必於考試當日 12:00 前通知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。
3. 申請補考者須在期考補考結束隔天 2/10 完成補考。